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55  
2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 大会第 36/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 一、 导言

1. 题为“大会第 36/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5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 月 2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9—57，133 和 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 10 月 8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38 和 139 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第 3 至 28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 43，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333)；

(c)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

(d) 1982年10月25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86)。

## 二、对决议草案 A/C. 1/37/L. 40/Rev. 1 的审议

5. 11月1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37/L. 40。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草案全文如下：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尽早开始进行此一条约的谈判，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努力以促进此一条约的缔结的重要性，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进行，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和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在朝向禁止核试验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

“5. 又注意到上述特设工作小组已开始审议其职责权限的问题；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可以尽早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草案；

“7.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8.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9.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26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40/Rev.1)内中载有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6段和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并修订了执行部分第2和第5段的措词。

7.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举行了记录表决，以92票对1票，3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40/Rev.1(参看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sup>2</sup>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sup>3</sup> 第2373(XXII)号决议。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其1982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尽早开始进行此一条约的谈判，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努力以促进此一条约的缔结的重要性，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2年4月21日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且考虑到首先就特定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因此请特设工作小组：

(a) 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b) 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将其工作进展情况于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于此以后，即将就嗣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6. 又注意到上述特设工作小组已开始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可以尽早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草案；

8.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9.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10.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